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琮先生、郭龙华先生、张征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龙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将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许惠钧先生

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1995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立泰（厦门）机电城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合众机电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富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立沪弹簧董事；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福立旺有限监事；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福立旺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南通福立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强芯科技执行董事。

许惠钧先生通过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31,128,122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三人，其中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系夫妻关系，许惠钧先生与许雅筑女士系父女关系。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分别持有WINWIN30%、60%、10%股权，并通过WINWIN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0.02%的股份。此外，与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洪水锦女士

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199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立沪弹簧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合众机电董事、监事；2006年3月至今任WINWIN董事；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福立旺有限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2016年3月任福立旺有限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水锦女士通过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62,256,244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三人，其中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系夫妻关系，许惠钧先生与许雅筑女士系父女关系。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分别持有WINWIN30%、60%、10%股权，并通过WINWIN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0.02%的股份。此外，与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许雅筑女士

1989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立沪弹簧董事；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力亿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永弘毅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富裕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福立旺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福立旺有限及福立旺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香港福立旺董事。

许雅筑女士通过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10,376,041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三人，其中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系夫妻关系，许惠钧先生与许雅筑女士系父女关系。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分别持有WINWIN30%、60%、10%股权，并通过WINWIN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0.02%的股份。此外，与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琼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任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任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迈为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迈为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海南迈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福立旺的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迈芯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6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郭龙华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扬州轻工培训中心；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咨询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苏州泛亚万隆深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苏州星众联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福立旺的独立董事。

郭龙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征轶女士

1982年8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福立旺的独立董事。

张征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